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TE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6)

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

Limate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換股價（可予調整）兌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全面行使，在股份發行上限之規限下及按認購協議當日之換股價0.10港元計算，將須向債券持有人發行最多3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7%及經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及配發46,576,835股股份。該等股份可供用作換股股份，而毋須進一步取得股東批准。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發行人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認購方

Limate Development Limited

認購方同意認購本金額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方為投資控股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緊接可換股債券發行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隨換股權獲行使後，認購方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及認購方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除先前已違反者外，訂約各方概不得就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待達成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後，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截止日期完成發行。

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本金額	3,500,000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全數本金額。
利率	每年四(4)厘。
到期日	除非先前獲贖回、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獲贖回。
換股期	換股權可於發行日期屆滿兩週年當日起計至到期日之前的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辦公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內或本公司與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行使。
換股價	0.10港元。

換股股份	<p>根據認購協議當日之換股價0.10港元計算，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5,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67%及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p> <p>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p>
地位及可轉讓性	<p>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擔保責任，且其彼此間及至少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目前及日後無擔保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之規定條文給予優先待遇之責任則除外。</p> <p>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將須就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按1,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p>
股份發行上限	<p>46,576,835股股份（相等於一般授權餘下數額）或本公司可能不時獲授權發行之較高股份數量。</p>
提早贖回	<p>倘發生條件內列明之事件，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本金額108%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該等事件其中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528 1205 1316 1249">(a) 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會盡用股份發行上限；及 <li data-bbox="528 1305 1522 1402">(b) 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本集團全部或接近全部資產或物業被收購。

選擇性贖回	<p>本公司可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之通知（「選擇性贖回通知」），於選擇性贖回通知內訂明之日期按本金額108%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當時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p> <p>任何選擇性贖回通知將不可撤銷，除非相關債券持有人於發出選擇性贖回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行使換股權（在該情況下，就該等已行使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而言，選擇性贖回通知將被視作撤銷論）。</p>
到期時贖回	<p>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港元贖回尚未行使之所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一切應計但未付利息。</p> <p>除條件規定者外，可換股債券不會於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p>
於股東大會之表決權	<p>債券持有人無權純粹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分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表決）。</p>
上市	<p>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p>
違約事項	<p>可換股債券將載列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條件內列明之若干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即時獲償還有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p>

換股價

換股價為0.10港元，並須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拆細或合併情況下予以調整。換股價乃參考股份當時市價後，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換股價之條款基於目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顯示於換股權獲全面行使時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股東	於認購協議日期		按換股價 全面行使換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洪集懷先生 ¹	190,776,746	36.37	190,776,746	34.10
魏韜先生 ²	500,000	0.10	500,000	0.09
公眾人士：				
認購方 ³	—	—	35,000,000	6.26
其他	<u>333,145,450</u>	<u>63.53</u>	<u>333,145,450</u>	<u>59.55</u>
總計	<u><u>524,422,196</u></u>	<u><u>100.00</u></u>	<u><u>559,422,196</u></u>	<u><u>100.00</u></u>

附註：

1. 指洪集懷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其家屬成員以個人身份或透過洪集懷先生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股份。
2. 指魏韜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個人身份持有之股份。
3. 認購方將不會於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獲全面行使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可換股債券於認購協議當日已經發行，則當日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0港元溢價約42.86%；及
- (b)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88港元溢價約26.9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之金額及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五日	認購最多92,307,692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7,200,000港元及購股權債券最多28,800,000港元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而獲得約6,100,000港元。本公司預期，於相關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債券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獲得最多約43,200,000港元	用作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或未來之可能投資	已預留約6,100,000港元作為市場推廣及宣傳之營運資金，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發行之原因及益處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500,000港元。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計算，來自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3,4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本公司進行集資之良機，亦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視乎於有關時間當時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與認購方及／或其他人士或會不時訂立協議，以進一步發行類似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進行任何有關進一步發行時，將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一切必要公佈。

敬請留意，認購方毋須就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而受到任何禁售安排之規限。認購及兌換可換股債券預期不會導致認購方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預期認購方將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不時在認購方考慮當時市況及其他因素後以視為適當之方式和時候，行使換股權及透過聯交所出售換股股份。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訊設備、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提供增值電訊服務。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即認購協議當日後之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條件」	指	文據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價」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按此發行股份之價格每股0.10港元（可於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或合併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條件所載債券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繳足股款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換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3,500,000港元可兌換為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到期之四(4)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6,576,8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一般授權自授出以來未曾動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簽立產生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發行日期」	指	根據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

「到期日」	指	發行日屆滿兩週年之後14日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上限」	指	46,576,835股股份（相等於一般授權餘下數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Limate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方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方（作為認購方）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集懷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洪集懷先生、魏韜先生、邱佩枝女士及鍾實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建剛先生、黃國輝先生及周紹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eteltech.com.hk內登載至少七日。